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7月10日在浙江省台州市西工业区公司行政楼二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邦锐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以6,267.9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7月10日在浙江省台县西工业区公司行政楼二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祥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267.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天成自控”)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267.91万元，符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2元，共计募集资金18,175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4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预付的承销保荐费300万元，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4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060.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8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及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2015年7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发出通知，明确要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各控股上市公司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航天股东不得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需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可依法依规决策执行并按照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控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的通知》办理备案手续。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要根据目前股价情况，认真分析研究有关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方案，加快推进相关工作，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各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多种渠道，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提振市场信心。

二、2015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承诺，计划在未来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公告2015-032号)。

三、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自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及稳定股价措施相

关承诺。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进一步增

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同时鼓励公司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四、公司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

度，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

五、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扎实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增强企业发

展后劲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同时，将继续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谋取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该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发布日，本公司正在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工作。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

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5-03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鼓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三、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2015-033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对公司战略转型造成了实质障碍，公司会积极配合公司法部的工作，推进诉讼进程，争取早日解除公司转型的法律障碍；

3.公司将加大存量房产的营销力度，加快销售速度，尽快回笼资金，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和费用管理，尽力避免退市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既定的转型战略规划，密切关注和积极寻求合适的投资项目，在时机成熟时，尽快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5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努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三、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探索员工持股计划等市值管理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2015-011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辖区上市公司

坚决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参与《坚决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倡议》的通知，公司积极响应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的倡议，并签署了倡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2.由于公司目前尚存在大量股份被违法持有的状况，严重损害了本公司

股东利益，且监高增持、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诚信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运作水平，不断巩固拓展传统业务领域，寻找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加大公司分红比例，以提升业绩和公司价值回报广大投资者。

4.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水平，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及时澄清不实信息，树立投资者信心。

5.积极引导形成健康的资本市场生态文化，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培育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公告编号:临2015-25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计划的公告

股份。

二、公司将积极协调、推动大股东，根据市场和股东自身经营及战略考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采取多种措施增持公司股票，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公司经营工作，提升业绩，回报投资者。

四、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公司将加大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力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有效接待投资者咨询，解答投资者问题，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83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坚江先生的书面通知，现将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增持计划补充公告如下：